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146-05

修正案号: 39-5276

- 一. 标题: 一个改进后的前起落架轮轴垫片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BAe 146系列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No.:2006-0137 (2006 年 5 月 23 日); BAE SYSTEMS SB 32-174-70676A (原板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BAE146前起装置的对接环的一边有内侧倒角,当正确安装时,机轮的夹紧力是不会施加到轮轴的根部的机加半径上的。如果安装不正确,也就是装反了的话,对接环会从正确的位置向外移动。在这种情况下安装上机轮,会使机轮防松螺栓不能完全的咬合。正常使用的力将会导致机轮螺母的松动以及机轮装置与飞机分离。另外,机轮夹紧力要是加载到转向轴半径,还会导致其损坏。

由于事件发生概率分析没有充分的说明机轮的分离致使飞机或第三方遭遇危险。因此,必须要求正确的操作。

本指令要求用改进后的前轮对接环替换现有的前轮对接环,如果在 以后更换轮胎期间对接环安装反了,可确保新设计的对接环阻前轮锁紧 螺母和轮轴的咬合。

注: BAE SYSTEMS SB 32-174-70676A提及了关于作为一个垫片的对接环。AMM 32-42-17 401把这部分作为对接环来描述(第四章节)。AMM

CAD2006-B146-05 / 39-5276

的第三章节把这部件描述为垫片,不像BAE SB中那样描述为对接环。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6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6月14日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